犯罪理念之确立犯罪概念的刑法学与犯罪学比较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69/2021\_2022\_\_E7\_8A\_AF\_ E7\_BD\_AA\_E7\_90\_86\_E5\_c36\_169794.htm 一、问题的提出 概 念是理性思维的基本形式。但"对于同一类事物,人们可以 形成几种不同的概念:这些不同概念的内涵,分别地反映同 一类事物不同方面的特有属性。"(注:金岳霖主编:《形 式逻辑》,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版,第23页。)同类事物的 概念之所以可以相异,是"因为任何科学都是用那种科学所 特有的观点来研究相应的自然或社会客体,这种观点利于解 决这种科学所提出的理论和实践任务。"(注:[苏]bh库 德里亚夫采夫主编:《犯罪的动机》,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 ,第1页。)对犯罪的研究也是如此。犯罪虽然是刑法学和 犯罪学共同的基本范畴,但对什么是犯罪的问题,它们却是 从不同角度回答的,犯罪概念的提出可以着眼于两个大的方 面,即规范(法律)层面和事实(实体)层面。"在犯罪现 象中,可区分为两个不同的方面:一是犯罪现象的规范方面 ,它属于刑法学的范畴,即刑法学是一门关于如何将现实的 案件归属于刑法规范,并阐述和应用这些规范的科学;一是 犯罪的事实或实体方面,即犯罪现象、犯罪与环境和犯罪人 个性的关系,则专属于犯罪学的内容"。(注:参见[法 ] raymond gassin : 《criminologie》, dalloz, 1994, p.7) 西方 犯罪学家在本世纪初提出的关于划分刑法学与犯罪学研究对 象的上述主张,已为中外学者所认同。由于刑法学与犯罪学 的学科性质和研究任务不同,基于各自特殊的理论分析和实 践需要,只能以它们所特有的观点看待犯罪。由此,犯罪概

念才有刑法学犯罪概念和犯罪学犯罪概念之分:对犯罪特有 属性的完整把握,以及以此为基础而确立科学的犯罪观念, 也自然应通过对这两种犯罪概念的比较分析和评价才能实现 。毕竟,犯罪观念作为有关犯罪的思想体系,只能以不同层 次的科学犯罪概念为基点才能构建。然而,在我国由于刑法 学已经得到了相当发展,而犯罪学却处于创始阶段,尚难以 发挥其应有的为社会正确认识犯罪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的 学术职能。这样,现阶段人们对犯罪的概念,不可避免地主 要是从刑法学意义上去把握;关于犯罪的观念,也主要是刑 法性观念。其结果是在考察有关犯罪的一系列重大问题(诸 如犯罪的起源、本质,犯罪存在的性质,犯罪与刑法等社会 控制手段之间的互动关系等)时,认识单一,极少考虑现代 犯罪学的科学观点,甚至用刑法学观点取而代之。这种状况 对于全面揭示犯罪的本质和确立科学的犯罪观念是十分不利 的。正是基于这种现实,比较刑法学与犯罪学犯罪概念的异 同,分析二者在揭示犯罪概念内涵上的区别与联系,进而全 面把握犯罪的本质才凸显必要。 二、犯罪概念的刑法学与犯 罪学表述 犯罪概念在刑法学范围内是相当确定的。因为我国 刑法对犯罪的内涵-社会危害性、刑事违法性、应受刑罚处罚 性作了明确规定。从而将犯罪认定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 、触犯刑法的、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,就成为刑法理论的通 说。但在犯罪学理论中,应当如何定义犯罪,则存在多种不 同看法。就与刑法犯罪定义的关系看,有关犯罪学犯罪定义 的观点可以分成三类: 其一为"等同说"。认为刑法学犯罪 定义也就是犯罪学的犯罪定义,即犯罪学研究的危害社会行 为,必须是刑法上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。这种观点见于80年

代的某些犯罪学论著中,但在刑法理论中则为通说。(注: 参见刘灿璞:《当代犯罪学》,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,第12 页;肖扬主编:《中国新刑法学》,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 社1998版,第3页。)"等同说"的实质是:确认犯罪学研究 的犯罪现象只应局限于刑法规定的范围,对犯罪原因与犯罪 预防的研究,不应背离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。 其二为"包容 说"。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与刑法上的犯罪,都以刑法的规 定为依据,二者基本相同,但前者又不局限于刑法规定的范 围。因为犯罪学基于预防犯罪的需要,必须完整地把握犯罪 的发展过程,因此,其犯罪概念中还包括违法和某些不良行 为。这种犯罪定义一般表述为: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 制裁(或应受处罚)的行为。(注:参见康树华:《犯罪学 》,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,第43页;储槐植、许章润等:《 犯罪学》,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,第4页;王牧著:《犯罪学 》,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,第43页。)此说可视为目前 我国犯罪学界的通说。"包容说"的实质在于,确认犯罪学 对犯罪的理解原则上应遵从于犯罪的法律定义,但同时又不 必严格受制于刑事违法要素,从而扩张了犯罪学犯罪概念的 外延。 其三为"交叉说"。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与刑法学中 的犯罪各自服务于不同的研究目的,他们在内涵和外延上既 不相互包容, 更不等同, 而是存在着一种交叉关系。在内涵 方面,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以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为唯一要素, 不受刑事违法性制约;在外延上犯罪学上的犯罪包括绝大多 数法定犯罪、准犯罪(如精神病人实施的危害行为)和待犯 罪化的犯罪。这种犯罪定义一般表述为;犯罪是自成体系的 、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独立的客观存在。(注:参见白建

军:《犯罪学原理》,现代出版社1992年版,第93页;刘广 三:《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》,载《法学研究》1998第2期。 )上述三种观点中,"等同说"因严重混淆了刑法学与犯罪 学的学科性质,忽视了犯罪学作为刑事科学的基础性学科所 具有的独特研究对象和学术职能,并在事实上将犯罪学视为 刑法学的附属学科,因此也已为我国学界所否定。"包容说 "虽然指出了刑法学与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有所区别,但这 种区别仅仅是从满足犯罪学对犯罪发生过程进行完整分析的 实用需要,而不是基于二者有着各自独立的存在价值这一基 本点提出的,因此存在严重缺陷。"交叉说"虽然没有明确 指出和具体分析刑法学与犯罪学对犯罪的本质特征-严重的社 会性是否是在相同意义上理解的,并且在犯罪外延的划分上 也有不够协调之处,(注:如关于"准犯罪"的划分具有明 显地套用刑法罪行定义的痕迹。在犯罪学意义上无所谓"准 犯罪"。)但它强调犯罪学应当有自己的区别于刑法学的犯 罪概念,并且其立论基础是确认犯罪学有着不同于刑法学的 特殊使命。因此,笔者原则上赞同此说。以下以我国刑法规 定的犯罪概念为参照,从犯罪学角度对其内涵进行剖析,以 此揭示两类犯罪概念区别的实质。(注:由于我国刑法坚持 犯罪的实质内容与法律形式的统一,其规定的犯罪概念科学 地概括了犯罪的基本特征,因此以之为参照更利于在一般意 义上对刑法学与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进行全面分析比较。同 时,本文旨在讨论"应当以什么概念为基础来看待犯罪", 而不在于对刑法罪行定义进行批判。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